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冠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綿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被告 周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柏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944號刑事判決後，被告已上訴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因系爭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且本件民事訴訟之兩造當事人亦均同意在系爭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之進行在卷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